

108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

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0 日(五)下午 2 時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
- 會議主席：徐處長永鴻 記錄:徐韻茹
- 出席委員：

徐委員永鴻	徐委員永鴻
胡委員愈寧	胡委員愈寧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胡委員娘妹	胡委員娘妹
賴委員梅春	賴委員梅春
林委員彥甫	曾新士代
彭委員基山	林嫦娥代
陳委員錦俊	蕭雅純代
- 出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處	黃美惠專員、沈欣怡科長、詹淑惠辦事員、林秀芳工友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人事處	呂麗滿科長
教育處	鄭芳渝科長、徐韻茹科員、江曉芝約聘人員
計畫處	傅小珊辦事員
社會處	蘇寶惠科員
農業處	黃瑤娜代理科員
勞青處	張家維科員、徐嘉玟代理科員、楊羽薰約用人員
地政處	梁煜誠副處長、張佩琳辦事員
工商發展處	楊少中專員、傅秋容科員
水利處	江淑惠臨時工程助理員
衛生局	陳敏芳衛生稽查員
文化觀光局	曾新士科長、陳秋萍約聘人員
警察局	黃雅瑄警員
稅務局	李可勻股長
環境保護局	溫正穎專員
消防局	吳佳玟科員
媒體事務中心	林惠敏秘書

家庭教育中心	王芝翔主任、鄭靜宜約聘人員
苗栗就業中心	謝玉容業務輔導員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蔡佳凌課員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連淑菁營養師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徐宇紳約聘人員

六、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七、跨局處議題討論

委員綜合建議：

黃委員瑞汝：

1. 「如何打破文化禮俗的性別刻板印象」是一個不小的題目，但這是可跨單位合作較好的題目，建議書寫方式可修正為易閱讀的表格化形式呈現，並列出各局處、政策方針（方向）、預期效果、因此做了哪些措施。
2. CEDAW 第 5 條論及了改變文化習俗、成規定俗的習慣與偏見，家務分工也有影響、但不是那麼的直接，建議聚焦在文化習俗、不談家務分工。
3. 計劃目標需加上性別統計才會具體，可評量各局處的執行成效，希望可看到了：現況、各局處針對所轄業務，對於打破文化禮俗的性別刻板印象做了哪些努力，因為大家的努力而去推動了什麼，未來需要達到哪些具體目標。會議是可供各局處學習、溝通與交流的機會，大家可提出討論，一開始即使沒有做很多也沒關係，找出今年最想做的事情、實際做好。
4. 目前苗栗縣的嬰兒出生性別比優於中央，衛生局可再行審酌仍需持續宣導。
5. 跟工務處的夥伴分享，各縣市工務局針對科儀做了很多努力，工務處寫在會議資料第 12 頁部分，動土典禮上配合宣導，一般而言，在動土典禮上十分忙碌，不太可能做到宣導，可以重新思考在業務中有哪些跟文化禮俗有關、哪些是需要翻轉，如：開工動土的上樑多為男性擔任，可以向建築師傳達性平概念，或是今年的動土儀式中有做了什麼改變。

胡委員娘妹：

1. 樂見在宗教儀典方面，原民中心辦理的活動有考量於傳統文化禮俗面向納入性別概念。
2. 可在基層座談會、或像大湖戶政事務所等活動納入性平，工作人員口頭宣導推廣、而並不只是掛紅布條。
3. 本次的重點分工表有列出 1 至 6 月、7 至 12 月的規劃這是有進步的，不論如

何在性平推動上，相信努力會有結果，習慣是在生活中養成，性平也是如此。

4. 建議工務處可在動土典禮上，請司儀在表演或禮儀進行前，可穿插性別概念的宣導。

胡委員愈寧：

選擇打破文化禮俗的性別刻板印象作為重要議題，建議在祭儀、喪葬禮俗方面，宣導女性可擔任禮生、姑婆牌進入宗祠。因為現今少子化、離婚率又提高，對於女性未婚過世或是離婚後的權益，可以進入族譜、神主牌位，我們可以就此部分的不平等加以宣導、提倡，如同胡鄉長所提：為什麼只有伯公、沒有伯公伯婆，要改變這既定思維，是時代的趨勢、也是人權的主張。

各局處回應：

衛生局回應：

去年本縣的出生性別比是 1.012，相較全國是較低，但今年發現一至六月的出生性別比為 1.137、有提高，因此認為需要持續宣導。

工務處回應：

謝謝委員的指導，對於跨局處議題合作，我們實際上是在動土典禮上有作宣導，未來會在下一場動土典禮上，朝著委員的建議做改善。

主席裁示：

1. 依據委員建議調整跨局處議題合作呈現方式，表格化可一目了然，請各局處依據委員的建議修正辦理。
2. 在宣導時除了掛紅布條外，亦可參酌大湖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親自說明等不同方式。

八、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委員建議：

政策及措施項次	報告單位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一) 2. 推動多元供給之育兒政策並加強保母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及訪視，提升保母服務品質，並逐	社會處	委員綜合建議： 黃委員瑞汝： 1. 在會議資料第 19 頁，上次開會時有提到針對托育人員的養成 126 小時中要有性別的課程中是否有上三小時的性平課程、目前在苗栗的執行情形、在調訓、每年的常訓部分的涵蓋率等問題，上次已經有提了，請看到會議資料第 4 頁，在上

<p>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p>		<p>次的會議記錄已經寫得很清楚(托育人員在養成過程或每年常訓中，課程中是否有安排3小時以上的性別教育、其時數及涵蓋率等統計數據)，但這次仍看不到相關資料，請社會處說明。</p> <p>2. 在職訓練的涵蓋率、上半年養成的人數有多少，對於托育人員所規劃的性平課程應著重在性別的教養，與孩子互動的過程中對玩具的選擇、對空間的選擇、講授的故事、對性別的概念等，這些才是托育人員該上的課，多元性別教育沒有太大的意義，建議規劃以性別教養為主軸的課程。</p> <p>社會處回應：</p> <p>1. 職前訓練有規劃3小時的性平課程，在職訓練也有放入多元文化課程。</p> <p>2. 性平課程是必修的課程，社會處會要求所有托育人員皆要選修，另本縣的托育人員共有498人。</p> <p>主席裁示：</p> <p>請各局處針對政策內涵-具體行動措施具體回應，另請社會處依委員建議，調整托育人員的性平課程主題與內容。</p>
<p>(四) 2. 結合公務員終身學習、社會教育、勞工職場教育及學校教育等管道，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與各公所、村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人事處 教育處 民政處 勞青處 工商處 長照中心 其餘各局處 依年度性平計畫填報</p>	<p>委員綜合建議：</p> <p>黃委員瑞汝：</p> <p>1. 會議資料第43頁，政風處召開的會議、辦理的活動與性平的相關性為何、與多元文化、多元性別差異的關聯性、宣導內容，請具體的說明。</p> <p>2. 會議資料第38頁的政策內涵四，提及兩件事：尊重多元文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但人事處、教育處、民政處、勞青處等，未針對此問題做回答，而且在釋字748號施行法通過後，針對這些議題有無導入，還請說明。</p> <p>3. 尊重多元文化、多元性別差異，在這兩件事做了什麼，在學校系統、家庭教育系統、成人教育系</p>

統與社會教育在業務所及的範圍內做了什麼、傳達了什麼，與此主題相關，具體回覆即可。

4. 跟大家分享，中央部會在考核、評鑑、頒獎、競賽等皆會放入性平項目，各位可以思考在業務中若有這些項目可以怎麼融入，例：台中有設置金照獎，以外加名額的方式鼓勵男性投入，而未排擠原有的名額，提供給各位參考。

胡委員娘妹：

1. 肯定教育處對於高齡者、新住民族群的用心，每年都有辦理識字班，對於性平方面，建議學校可以鼓勵夫婦一同來學習，除識字班外、也開設電腦班，可學到農業行銷、吸收新知，一邊辦理、一邊做滾動式修正，這就是我們辦理性平相關活動效用之所在。
2. 會議資料第 45 頁，3 月 5 日伯公聯合祝壽，這是在大湖辦理的活動，但未見有懸掛布條、宣導，各局處在辦理相關活動時，要確實記錄與落實。

賴委員梅春：

跟大家分享，剛接觸到性平議題時，是負責婦女安全的部分，到現今我去講解性平教育課程需要至少 4 小時，不然無法讓與會人員全面的瞭解，現在將課程分成三個階段：性別平等的認知性別主流化性別友善社會、從性別的刻板印象談起、再論及尊重多元的文化與人權，如同胡鄉長提及以見縫插針方式適時的宣導，而性別友善社會是我們真正的目標，各局處在辦理相關活動時也可利用圖片、影片來融入宣導活動，性平活動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胡委員愈寧：

1. 建議工商發展處可透過績優廠商觀摩研習，可考量以討論性平案例的方式進行、而不是只有放影片宣導。

2. 在勞動部分，即母性保護(包含了孕期、產期、生理假、育嬰假等)與勞動平等(包含了僱用、升遷(玻璃天花板)、選才、培育、留才等)，希望工商發展處可以做到實質且核心的推動勞動平等。
3. 中研院有製作性平相關的網站，從中可思考還有哪些文化習俗是與性別有關、沒有被關注，與原住民、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相關，還要再多思考，而不是僅有掛布條式的宣導。
4. 建議政風處的處務會議的性平宣導，可以討論性平案例，提升同仁的性別平等意識。
5. 苗栗在農、漁會部分的性別意識較差，女性在此領域的貢獻很大，像是在大湖地區的新住民女力，但卻很少見到有女性領導者，而原住民族群更需改善。

各局處回應：

教育處回應：

1. 依據政策內涵四的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分別填列回復，會議資料第 40 頁是指各樂齡學習中心每年辦理性平課程，至少規劃 3 小時的性平宣導，從中也發覺到中心課程的男性參與比例只有兩成(全國是三成)，目前鼓勵男性長者走出家門參與課程，課程設計也往這一方面做努力；另在人口結構上，發現目前平均餘命為女性高於男性，中心課程要兼顧不同性別的偏好與差異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2. 釋字 748 號後有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研擬相關資料，並到校宣導，之後會更聚焦的具體回應。

政風處回應：

對內是在處務會議中宣導、與處內環境上的佈置，加強同仁在性平上的意識與觀念；對外的宣導則是在活

		<p>動的宣導攤位上，擺置相關性平摺頁資料等。</p>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同學校辦理母姊會、媽媽教室，刻板印象是女性對於孩子較關心，此概念也要加以宣導。2. 之後填寫重點分工表，各局處要具體的呈現相關活動或措施。3. 委員提到工商處、勞青處相關可接觸到私部門或資方的單位，可思考如何落實到性別平等宣導實質功能。4. 在禮俗方面、民政處，農業處、原民中心可多加強。5. 各單位在業務中發現性別落差太大之現象，可以考量於相關考核或評鑑，以外加名額方式推動。
--	--	---

九、臨時動議：

有關「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下次會議請工商發展處進行報告，並於會前先行提供資料。

十、散會：下午 4 時